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9期

(总第64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9期 (总第645期)

2024年8月 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

实施意见.....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4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2024 No. 9 (Serial No.64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Migration With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of the Fangtang River Sluice Relocation Project in City of Dongtai (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Optimizing Government Services, Enhancing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Efficiently Completing One Thing” (7)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Low-Altitude Economy (2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Safety Producti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ovinci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9)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and Jiangsu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Issuing the “Jiangsu Province Assistant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41)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Ordinary National and Provincial Highways in Jiangsu Province”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 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建设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规〔2024〕3号

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是区域水利治理规划确定的里下河地区重要挡潮闸工程。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地、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实施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可恢复方塘河东排入海口门,进一步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工程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东台市方塘河闸下移工程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境内,主要实施新建方塘河闸并配套套闸、闸上游新开河道、堤防新建及达标加固、主海堤破口处建闸封闭及原方塘河闸封堵处理等内容,工程征地、占地涉及盐城市东台市。工程建设初步征地、占地范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明确,最终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确定。

三、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违

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予移民安置。

五、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地、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4〕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坚持应需而变、数字支撑、高效响应,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在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上走在前、做示范。

2024年,实现国务院部署的“一件事”落地见效,拓展完成省部署的“一件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2025—2026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企业和群众更多高频、面广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重点事项,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企业和群众

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大幅跃升。

二、进一步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一)深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完善政务服务职责体系和工作体系,强化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主体责任,建设与服务型政府相适应的高素质政务服务队伍。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一体联动、高效运行。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一网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严格执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实现线上办事好办易办,线下办事就近便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让企业和群众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便利企业群众和政策执行机关更好地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保障政策全面准确执行。

(三)丰富拓展政务服务供给。推动政务服务向更多领域更多场景延伸,将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集聚涉企服务资源,为经营主体提供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服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增加为企服务新应用,丰富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场景和应用。为外资企业和外籍人士平等提供友好便捷、公平透明的政务服务,助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推进“一门一网一线”深度融合

(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充实完善政务服务中心,做优线下政务服务主渠道,提供亲和力亲民性强的政务服务。编制公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特殊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严禁“明进暗不

进”。深化综合服务窗口改革,按照事项集中、业务趋同、职能相近原则推进窗口整合,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建强便民服务中心(站),统筹资源建设便民服务点,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质效。

(五)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坚持省级统筹,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受理端,实现“一次提交”办事申请、“多端获取”办理结果。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集中提供政策咨询、主题问答、办理服务。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整合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条块系统更好融合互通,服务支撑“一网通办”。编制并动态更新标准应用清单,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接入“苏服办”移动端。丰富拓展“苏服码”场景应用,持续推进卡、码、证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探索多卡合一、多码合一,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

(六)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建设完善江苏 12345 热线“民声智慧听”一体化平台,实现省和 13 个设区市 12345 热线一个平台、统一服务。深化政务服务热线归并优化工作,推动 12345 成为企业和群众诉求主入口。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开展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指导服务,实现咨询类诉求在线快速答复。深化 12345 与 110 高效对接联动。持续打造“热线百科”“晓苏”政策问答台,提供“一站式”热线服务。推动政府工作人员解读政策,增强咨询解答的权威性、针对性。

(七)服务渠道“一体融合”。推动江苏政务服务网“一网”、政务服务中心“一门”、12345 热线“一线”有机融合、业务衔接、服务贯通。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移动端、自助终端和办事窗口等渠道用户统一、数据同源、功能互补、服务同效。创新建立 12345 热线“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机制,协同职能部门现场答复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诉求。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推行网格员和代办员“两员融合”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

先办等服务。

四、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八)持续优化重点事项服务效能。依托“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受理端,通过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数据流转,实现审批业务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敏捷打通,线上收件、后台流转、进度查询等功能敏捷提供,压缩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管理,对照国务院和省确定的重点事项任务,逐年优化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主动拓展一批,滚动实施、压茬推进。

(九)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直达基层。加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形成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打造政务数据统一展示、统一申请、统一调度、统一服务的总门户。对接国家平台数据直达系统和省级部门业务系统,联通设区市公共数据平台,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苏在线”数据直达基层体系。打造数据直达专区,为基层提供数源服务。建立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对提出的数据需求,数据供给部门及时响应,合法合规予以满足。以需求为牵引,推动数据源头直供、实时在线,进一步畅通业务流、数据流。

(十)打造“一企来办”综合服务体系。构建省市贯通、一体服务的“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涉企重点事项接入“一企来办”平台。依托新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建立省级惠企财政资金直达快享机制,推动财政惠企资金应纳尽纳、上线兑付。优化“苏税援”涉税专业服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中介超市等服务应用。贯通“一企来办”线上线下服务渠道,集聚政务服务大厅涉企资源,提供与线上平台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优质服务。

(十一)推进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在全省乡镇(街道)推进实施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将社保、医保、民政、卫健、税务等基层高频办理事项统一接入政务服务平台,基层工作人员登录一个平台,即可办理高频政务服

务,实现基层一个窗口、全科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减轻基层负担。推动县域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一体化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一配备、管理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工作人员。

五、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十二)加强综合应用支撑。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逐步整合各地各部门原有身份认证系统,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用户体系。建设全省公共服务电子印章平台,利用公安部门实体印章印模数据,便利经营主体电子印章在线生成。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十三)更加注重服务运营。建立健全平台运营管理体系,探索新型长效运营机制。根据企业和群众需要,持续开展内容更新、渠道优化、场景拓展、推广推介,做细做优高频服务和特色服务。加强定期巡检和动态监测,推动业务规程改进、平台功能迭代、服务方式创新。筑牢基础设施底座,构建统一高效的全省政务“一朵云”和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支撑各地各部门开展系统集成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完善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功能,优化升级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和服务调度门户,推动数据资源、能力组件按需获取。推进数字资源统一管理,支撑“一件事”高效办理。

(十四)强化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探索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积极运用大模型技术赋能政务服务。优化智能推荐、智能搜索、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服务,推动实现更多高频服务事项高效办理。提高“智慧晓苏”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及时对新技术赋能的效果、安全性等进行评估,对新技术创新应用成果复制推广。

(十五)筑牢数据安全保障。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及协同机制。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

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明确各方安全运维边界,严格数据处理的合规管控,落实外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完善数据备份、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安全运维运营工作机制,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六、加强政务服务制度标准供给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制度规范。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省级层面政务服务领域立法工作。及时清理和修订完善与政务服务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政务服务创新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十七)发挥标准引领示范作用。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标准规范。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标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政务数据目录,推动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加强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七、实施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实施。省数据局负责统筹协调,省级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加强业务联动和协同配合。对列入国务院和省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责任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要强化政策、资金等支持保障。

(十九)突出工作实效。把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作为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履职担当、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务求实效。对国务院下达我省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的“一件事”,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实施。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充

分利用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及第三方机构等渠道,及时发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注重宣传推广。各设区市、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高效办成一件事”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增强工作合力,形成良好氛围。积极组织政策制定部门和专家开展政策解读,提高“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知晓度、覆盖面。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 附件:1. 国务院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2. 国务院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3. 省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附件 1

国务院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 营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 省交通运输厅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许可（省增加）	★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食品经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营 发 展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安厅
			供电报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燃气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排水企业
			通信报装	省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省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省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应急管理厅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科技厅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交通运输厅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水利厅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省通信管理局
			企业金融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省增加)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 省法院、省数据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省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南京海关
			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核查(省增加)	省知识产权局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核查(省增加)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协调法人券商核查企业证券开户信息(省增加)	江苏证监局
			企业电费信息核查(省增加)	省电力公司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省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 省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南京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省公安厅
			注销医疗保险登记(省增加)	省医保局
			注销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省增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二) 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省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 婚内本市生育	省公安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省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生育津贴和一次性营养费待遇支付(省增加)	
			医保缴费(省增加)	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入学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省教育厅
			户籍类证明	省公安厅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医购药	省医保局
			交通出行	省交通运输厅
			文化体验	省文化和旅游厅
			政务服务(省增加)	省数据局
			待遇补贴(省增加)	省财政厅
			校园服务(省增加)	省教育厅
			酒店住宿(省增加)	省公安厅
			住建、公积金服务(省增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体育运动(省增加)	省体育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 省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省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教育专项补贴申请(省增加)	省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省增加)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退休证发放(省增加)	
			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省增加)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省医保局
			在职转退休医疗保险办理(省增加)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省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省公安厅

附件 2

国务院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经营发展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迁出调档	
			企业变更登记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省税务局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 省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省税务局
			统计报表填报	省统计局
			社保信息填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南京海关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省商务厅
	3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省公安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二) 个人事项				
生活	4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安居	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婚姻信息核验	省民政厅
			征信信息查询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贷款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金融监管局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省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6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省公安厅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省民政厅
			婚姻信息核验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省教育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省自然资源厅
就业	7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省公安厅
			居民身份证申领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教育	8	留学服务	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省军区动员局
	8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省教育厅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省公安厅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省公安厅

附件 3

省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 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小餐饮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备案登记	省公安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经营 发展	2	重点排污单位 税费缴纳“一件事”	排污许可证办理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税税源采集	省税务局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税申报	★ 省税务局
			排污许可证注销	省生态环境厅
			环保税税源终止	省税务局
	3	涉路施工“一件事”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省公安厅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 牵头部门)
	4	线上涉税专业服务“一件事”	统筹线上涉税专业服务“一件事”工作	★省数据局、省税务局
			纳税申报代理	省数据局、省税务局、涉税 专业服务机构
			一般税务咨询	
			专业税务顾问	
			税收策划	
			税收鉴证	
			纳税情况审查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其他涉税服务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5	就业困难认定 和补贴“一件事”	失业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信息核验	
			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证》申领	
			社会保障卡申领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信息核验	省民政厅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信息核验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信息核验	
			医疗保险缴费信息核验	省医保局
			身份信息核验	省公安厅
			户籍信息核验	
			个人企业参股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个人名下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信息核验	
			纳税记录信息核验	省税务局
			残疾信息核验	省残联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
生活	6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化应用“一件事”	统筹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化应用工作	★省公安厅、省外办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政务服务	省公安厅、省数据局
			纳入信用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入学、教育信息化服务	省教育厅
			科技服务	省科技厅
			电信、互联网、无线电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
			办理交管服务、进行住宿登记	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办理婚姻登记、享受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公积金服务、购房服务、办税服务、不动产登记及信息查询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
			交通出行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江苏安监局、南京铁路办事处
			文化旅游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
			就医参保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金融业务服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江苏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进出境物品通关手续	南京海关
			邮政快递	省邮政管理局
	7	民生诉求办理“一件事”	诉求受理	★省数据局
			在线答复	省数据局、诉求事项相关部门
			审核派发	省数据局
			诉求办理	诉求事项相关部门
			疑难研判	
			诉求督办	省数据局
			诉求回访	
	8	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一件事”	统筹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办理“一件事”工作	★省数据局
			基层高频救助事项	省民政厅
			基层高频社保事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层高频医保事项	省医保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	省税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4〕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江苏省科研、产业和人才优势,加快推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因地制宜、统筹发展、安全发展,以空域改革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产业发展为核心、场景应用为牵引,全力推进低空经济发展,使之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到2027年,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运转高效,低空经济发展规模全国领先。到2030年,智能互联、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低空设施网基本建成,覆盖上中下游的特色产业链基本形成,低空飞行应用融入生产生活,低空经济成为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长极,努力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

1. 建立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全力推动“一个标准、一个平台、一套规则、一张网”建设,推动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

2. 推进空域加快释放。强化与军队和民航部门对接,协同推进全省低空空

域分类划设和使用改革。

3. 打造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按照“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原则,加快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公安、工信、应急、气象等相关部门平台与低空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4. 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持续做好南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民用无人机试飞基地(太仓)建设,积极支持相关设区市争取城市空中交通管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等国家各类试点。

(二) 加快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5. 完善地面基础设施网。指导各地做好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统筹布设站点,适度超前布局各类起(备)降场(点)、充电场等配套设施。

6. 建设低空智联信息网。创新利用北斗数据链、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5G/5G-A、通信感知一体化、低轨卫星等技术,有序建设通信、导航、监视、气象和情报等设施。

7. 构建低空数字底座。持续优化实景三维江苏数据,有序推进构建低空空域数字孪生系统,逐步形成全省低空数字底座。

(三) 增强低空产业创新能力

8.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头部创新主体攻关核心技术,加快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材料国产化,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

9. 积极打造重大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既有全国重点实验室,鼓励低空经济优势单位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一批省级重大创新载体。

10. 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发挥资源整合能力,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一批集前沿技术攻关、重大产品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地。

(四) 打造低空制造产业高地

11. 推进低空制造产业链建设。依托各地低空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南京、苏州、无锡、常州等航空制造业优势,打造贯通上下游、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低空制

造重点产业链。

12. 加快培育行业领军企业。依托现有航空航天产业优势企业,围绕全链条进行联合、整合,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13. 积极打造特色产业园区。积极培育打造一批覆盖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运营保障等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低空经济产业园区。

14. 大力招引重大产业项目。鼓励相关地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好“有链强链、缺链补链、上下延链”组合拳,推动形成低空经济产业聚集效应、规模效应。

(五) 积极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

15. 扩大低空智慧物流应用规模。开发通用航空物流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或企业积极开展低空物流配送业务。支持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下探索建立低空即时配送网络。

16. 拓展低空公共服务场景。全面有序拓展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农林植保、国土测绘、城乡治理、公共安全监管、生态环境、气象,以及电力、江河湖库、交通线路巡检巡查等领域应用场景。

17. 丰富低空文体旅游。依托特色旅游资源,开发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等低空旅游消费市场。建设一批特色航空飞行营地,支持发展群众性航空运动休闲活动,鼓励各地积极承办各类航空体育、无人驾驶等活动。

18. 开发低空特色应用新场景。以场景“化”产业、场景“育”产业为方向,充分发挥我省资源优势,探索开发特色应用场景。稳妥有序推进城市空中交通航线网络布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eVTOL、直升机等城市空中交通场景应用。

(六) 提升综合服务保障能力

19. 提升低空安全保障能力。统筹安全与发展,构建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各方管理责任,提升飞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低空违规飞行、利用无人机实施违法犯罪、违规使用反制设施等行为的监管、打击。

20. 提升适航审定服务能力。争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在我省设立无人机适航审定中心。支持相关高校、园区、企业和院所先行先试,建设低空飞行器适

航服务平台,积极参与适航标准研究。

21.提升低空检测维修能力。加快布局质量检测平台,构建综合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一批适应多样化需求的试飞测试基地。支持飞行器制造、专业航空维修机构等企业拓展直升机和无人机的维修、改装等业务。

22.强化人才培育招引。研究制定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支持政策。推动在苏高校科学设置低空经济相关学科专业,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积极开展无人机操控、通用飞机飞行等培训。

三、保障措施

23.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省低空经济发展,省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低空经济发展。

24.构建政策管理体系。系统梳理现有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做好修编和补缺工作,研究制定低空空域协同管理、产业发展、飞行服务、安全管控、资源要素等方面政策举措。

25.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统筹相关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低空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发展。发挥各级产业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协同推进低空经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和保险方面创新产品和服务。

26.加强统计监测分析。研究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统计方法,建立和完善低空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强化低空经济发展动态监测和分析。

27.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积极参与、合规举办国际、国内低空经济发展论坛、展会、会议等活动,依托各类媒体、科教基地、行业协会等,开展低空经济科普教育,宣讲产业政策,宣传发展成效,营造低空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2日

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印发 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国资规〔2024〕5号

各省属企业：

《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国资委

2024年8月8日

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省属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争创行业安全管理的标杆、属地安全管理的标杆、创建本质安全的标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省属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国资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企业，是指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和明确由省国资委列名监管的企业。

第三条 省属企业应当依法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

督管理。省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督促省属企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督促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经营业绩考核)。

(三)负责督促省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加大隐患治理力度、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四)参与省属企业重特大事故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依据省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和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分为三类(见附件):

第一类:从事煤炭及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交通运输、机械、电力、建材、仓储等业务的企业。

第二类:从事水利、农业、纺织、旅游、住宿餐饮、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业务的企业。

第三类:除上述第一、二类企业以外的企业。

企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业务内容变化及企业申请进行调整。

第五条 省属企业兼并重组后要对安全风险的变化进行重新评估,依据安全风险情况及时向省国资委申请调整安全生产监管分类;省属企业经营范围或业务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安全生产风险增加或下降的,要向省国资委申请安全生产监管分类调整。

第六条 省属企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对所属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根据所属企业从事的业务和安全风险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七条 省属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八条 省属企业应当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省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同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以下职责: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履行下列职责:

- 1.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 2.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3.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 5.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二)省属企业分管生产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省属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四)省属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第一类省属企业集团总部应配备安全总监,所属安全风险高的企业应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总监制度。第二、三类省属企业所属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参照配备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分管负责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参与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并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意见。

(三)负责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确保正常运转,领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四)负责监督集团总部各部门、所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六)协助做好事故报告、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内部调查处理。

(七)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十条 省属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包括:

(一)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研究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类企业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类企业应在有关职能部门中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内部专业机构;鼓励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三类企业应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鼓励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在有关职能部门中设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内部专业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属企业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实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加强考核巡查,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国家及行业没有明确规定的,省属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内容和性质、管理范围、管理跨度等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企业相关业务类注册工程师为主体。

省属企业应当加强安全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以及本领域内相关安全资质。

第十三条 省属企业工会依法对本企业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进行民主监

督,依法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省属企业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当对其独资及控股子企业(包括境外子企业)的安全生产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责任:

(一)监督管理独资及控股子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具备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以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一类省属企业可以向其列为安全生产重点的独资及控股子企业委派安全总监,加强对子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

(二)将独资及控股子企业纳入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对参股并负有管理职责的企业,省属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参股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省属企业委托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省属企业各级企业应当按照以上规定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工作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省属企业应当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关口前移,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与改革发展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第十六条 省属企业应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体系化建设,积极引入和应

用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及方法,与企业具体实际和优秀文化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

第十七条 省属企业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年度签订覆盖各层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应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当建立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第十八条 省属企业应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省属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要建立系统、全面的辨识机制,运用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方法,提升安全风险预判预防能力。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动态管理。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确保重大危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省属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得在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要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依法报告。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经费和责任人,按时完成整改。

省属企业应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鼓励员工主动发现事故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支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十九条 省属企业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岗位培训、过程监督、总结反馈、持续改进等过程管理,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省属企业应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严格遵守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

产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省属企业各级子企业、“九小场所”、工地集宿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加强培训并佩戴明显标识。

第二十条 省属企业应健全完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分层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新进员工等培训制度,依规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省属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禁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省属企业应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防范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培训、演练、修订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提高企业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省属企业应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支撑体系。应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得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组织生产。有关省属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

省属企业集团总部可以对其独资及控股子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国家和行业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的省属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从成本(费用)中列支,保证达到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企业安全生产研发投入、采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增加的费用,以及提升安全生产等级标准所增加的费用,在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经营业绩

考核)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视同利润加回。

第二十三条 省属企业应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消除或者减少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第二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规范员工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省属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鼓励省属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企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六条 省属企业应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用科技创新赋能安全生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老旧设施升级改造,加大“机械化换人、智能化减人”和“智改数转网联”力度,提升在线监测、远程控制、预防性检维修等技术水平,推进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七条 省属企业应坚持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并重,结合工作实际,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支撑团队,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提供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持。应以安全生产专家为主体,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督查机制,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省属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和媒体应对工作机制,及时、主动、准确、客观地向新闻媒体公布事故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属企业应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企业制定和执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等应当不低于国家和行业要求。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相对指标应对标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十条 省属企业并购重组企业前,要结合业务类型开展相应安全生产尽职调查,并购重组后要加强安全监管,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人员调整及时到位,企业文化尽快融合,管理制度无缝衔接。

第三十一条 省属企业应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格准入资质管理,把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禁止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第三十二条 省属企业应加强境外单位安全生产的统筹管理,制定境外发展规划时同步考虑安全生产,将境外单位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境外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省属企业的境外单位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严格遵守所在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四章 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省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事件后,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按以下要求报告省国资委:

(一)发生亡人或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集团接报后两小时内报至省国资委。

(二)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属企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

(三)在省属企业管理的区域内发生亡人或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省属企业作为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等相关方时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告。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十四条 省属企业应将政府有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报告及批复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并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报告省国资委。

第三十五条 省属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报送省国资委,报送内容含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省属企业应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组成人员、职责、工作制度及联系方式向省国资委报告,并及时报送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属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举

措和成果、重大问题等重要信息和重要事项,及时报告省国资委。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八条 省国资委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半年内发生2起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亡人事故的省属企业进行通报,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省国资委参与省属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省政府批复,落实或者监督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省国资委建立安全生产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省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省属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省国资委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省国资委组织省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评价,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加强过程管控。省属企业应每年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状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省国资委根据省属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情况等,对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省属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经营业绩考核)。根据省属企业考核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情况,对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考核(经营业绩考核)进行扣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9日。

附件

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分类名单

第一类企业(9户)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7.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9.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类企业(7户)

1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15.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16.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类企业(4户)

1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
19. 江苏恒实集团有限公司
20.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苏应急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13日

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

第一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考务委托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授权的机构统一组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命审题和阅卷等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委派建

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专业科目的命审题和阅卷专家。

第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实务》为专业科目。《安全生产实务》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等7个专业,应试人员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安全生产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2.5小时。

第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可取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在全省区域内作为注册的依据。

在滚动周期内,应试人员在外省参加考试取得的成绩不予认可。

第六条 已取得某一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考其他专业类别的《安全生产实务》专业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可取得相应专业(增项)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变更注册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全省统一考试时间,具体考试日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应试人员原则上在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所在地就近报考;中央部属在苏单位人员按属地原则报考。考点设在设区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人事考试定点学校,必要时可在一个或若干个考区集中组织考试。

第九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

格考试：

(一)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二)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十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确定。

第十一条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并符合注册条件的,可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注册,有关注册和执业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对在执业注册中发现虚假承诺和违纪违规的,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注册和执业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试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试行)》(苏应急规〔2021〕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第8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8月15日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保障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及其建设管理,以及相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普通国省道(以下称国省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和省道。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国省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有关省级许可事项的审批和省本级直接实施项目的管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省道建设管理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国省道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以下称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具体承担全省国省道建设的指导协调、督促落实,负责项目省级有关行政许可的符合性技术审查等工作。主要包括:

- (一)参与国省道前期工作研究,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文件预审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二)参与编制并组织执行国省道建设计划;
- (三)承担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等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 (四)具体负责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要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工作。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指导国省道建设的执法监督,并按照职责负责省本级直接实施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负责协调跨区域衔接项目的前期工作;
- (二)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
- (三)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项目建设的有关手续办理,建设期间的矛盾协调工作;
- (四)负责协调项目征地拆迁、地方建设资金筹措;
- (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工作。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道、省道规划,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资金筹措情况,制定国省道年度建设计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从业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加强项目前期、实施、验收等阶段的管理工作。相关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前期文件,开展项目招标

投标、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交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省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相衔接的协同发展机制,坚持建管养运并重,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建设应当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和建设标准化,推进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结合地域特点、建设条件等因素,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开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项目前期的组织协调、审查把关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相关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及报批等工作;相关前置专题研究及其报批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数字、绿色、平安、品质公路及建管养运一体化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在取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意见后,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省发展改革部门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经依法审批后执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事先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设计应当充分考虑地区规划和实际需求,按照规定同步设计完善交通安全、环境保护、交通调查、监控以及养护、管理、服务等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投入使用,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概(预)算。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从业单位,应当按照职责要求加强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环境保护、廉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配合相关机构对其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施工许可制度,申请施工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 (四)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 (五)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项目施工许可申请由建设单位提出,报项目所在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项目法人可以自行管理国省道建设项目,也可以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建设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通过招标择优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等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优质优价、质量安全环境、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条款。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咨询服务等单位依法分别签订业务合同和廉洁合同、安全合同;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机制,强化合同管理。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条 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对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进行监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工作;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照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其他从业单位依法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and 标准,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and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 and 平安工地建设,强化全体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and 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and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建设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对其勘察结论 and 设计负责,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并按照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and 现场服务;监理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其他从业单位依法负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标准 and 规模;确需变更的,应当遵守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 and 技术规范要求,依法办理设计变更手续,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规定。

设计变更应当有利于提高项目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经济性,符合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确保设计质量;建设单位应当强化设计质量管理,采取有效

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设计变更。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行业意见后,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后实施;较大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一般变更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辖区内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管理,按照国家及省有关信用管理规定和办法,开展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和履约考核,依法向社会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有关规定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保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行审计制度,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开展跟踪审计、专项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验收;实施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收集、归档、保存及利用,加强项目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数字应用和数字交付。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和上报工程建设统计报表,并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的竣(交)工验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交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未进行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营。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试运营,试运营期内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档案等专项验收,配合完成决算审计工作。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竣工验收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会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及接养等单位的代表参加;大中型项目及技术复杂工程,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三十三条 项目原则上应当整体验收。对于一次设计、分期建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对已建成具备独立使用功能并符合条件的部分国省道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档案、资产交付、移交接养等手续。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负有项目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辖区内的项目监管,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市场、质量和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保护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同步开展信用评价。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监督检

查工作,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专项督导、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大行业管理力度:

- (一)未完成省下达的目标计划的;
-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缩减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的;
- (三)筹措资金不到位,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一定影响或者资金管理使用违反相关规定的;
- (四)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
- (五)试运营期超过3年,未申请竣工验收的;
- (六)违反国家和省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前款情形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依法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未按照规定报批设计变更、未及时办理交工验收而投入运营等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办理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苏交法[2005]6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9期（总645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